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高嘉穗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嘉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05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6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7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
08 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
09 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
10 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
11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
12 、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
13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
14 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
15 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6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8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9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20 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98
22 0,082元，因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2年4月與最大債權銀行
2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達成債務協
24 商，惟債務人於協商後遭資遣，又被詐騙多次另積欠車貸，
25 導致經濟狀況惡化，難再履行前開協商，實有不可歸責於己
26 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
27 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30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31 1.債務人前於112年曾與最大債權人凱基銀行為債務前置協

01 商，雙方約定自112年4月起，以分段清償方式，共分120
02 期，年利率為5.3%之還款方案，惟因無力清償致履行有困
03 難，有凱基銀行陳報狀、個別協商清償協議書、債務人陳報
04 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7頁、第101至第105頁
05 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
06 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07 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
08 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
09 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10 事。

11 2.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高德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收
12 入為35,000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
13 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民健康保險個人
14 投退保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
15 頁至第26頁、第31頁、第111頁至第119頁、第163頁至第180
16 頁）。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
17 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
18 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19 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僅於112年7月領取提早
20 就業獎助津貼80,150元等情，惟僅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
21 性，不應列入債務人固定收入範圍。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
22 統結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7月21日新北店社字第1142
23 412573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7月22日新北城住
24 字第11414136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3日保普
25 就字第1141305534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1至第302
26 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5,000元作為計算
27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3.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29 計算外，尚需支出3,500元扶養祖母及車貸8,490元，本院審
30 酌如下：

31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3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5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6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07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08 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9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0 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11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
12 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
13 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

14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
15 本、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101
16 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7 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
18 0,280元計算，車貸部分，業據提出機車行照、和潤公司催
19 收簡訊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27頁）。另扶
20 養祖母部分，其祖母為身心障礙且受監護宣告，業據債務人
21 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勞動部111年9月28日勞動發事字第11
22 12000968號函、本院113年9月20日北院英家忠113年度監宣
23 字第120號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1頁至第235頁）。
24 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
26 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
27 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其祖母目前領有老年年金每月4,049
28 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29 114年7月21日新北店社字第1142412573號函、新北市政府城
30 鄉發展局114年7月22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413600號函、勞動
31 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3日保普就字第11413055340號函附

0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1至第302頁）。依此，債務人之祖母
02 雖每月固定領取政府補助，惟仍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其扶養
03 之必要。另債務人自承尚有姊妹2人共同扶養母親，是債務
04 人每月須支出之數額應為6,760元（計算式：20,280元÷3人=
05 6,760元），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扶養費3,500元，應無
06 浮報之虞，足堪採信。

07 4.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2,270
08 元（計算式：20,280元+3,500元+8,490元=32,270元）後，
09 僅餘2,730元，實難以負擔每月9,800元之還款方案，堪認債
10 務人履行前開還款方案實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

12 (二)又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
14 第35頁至第59頁、第83頁至第97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
15 務達980,082元，倘以其每月所餘2,730元清償債務，尚需約
16 3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980,082元÷2,730元÷12月÷30
17 年），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18 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第一金股票30股、玉山銀行存款7
19 元、第一銀行存款58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79元、中國信
20 託銀行存款113元、郵局存款19元、遠東銀行存款37元、富
21 邦銀行存款203元、土地銀行存款68元、陽信銀行存款97
22 元、臺灣銀行存款3元、合作金庫存款42元、台新銀行存款9
23 9元、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南山人壽
24 保險1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77,277
25 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玉山銀
27 行存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中
28 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郵局歷史交易清單、遠東銀行存
29 款往來明細、富邦銀行歷史對帳單、土地銀行存摺、陽信銀
30 行存摺、臺灣銀行存摺、合作金庫存摺、台新銀行存摺、機
31 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121頁至第129頁、第135頁至第225頁、第237頁至第24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